

唐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唐信用〔2021〕13号

关于开展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工作的 实施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，营造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，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服务，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开展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工程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快构建政府、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，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，扩大信用应用场景，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，让更多的诚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，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，引导形成“信用有价值，守信有

力量”的良好氛围，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(一)整合资源，共建共享。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，推动各部门间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信息有效整合，促进互通共享。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互促、行政与市场共融的信用服务模式，扩展“信易+”应用场景，丰富“信易+”激励内容，共同搭建多渠道、多元化的“信易+”项目体系。

(二)应用创新，广泛用信。创新应用场景，加强信用信息的应用，努力实现信用信息应用全覆盖。着力在民生领域拓展社会化、市场化的守信激励措施，实现信用惠民便企。

(三)多措并举，注重实效。各部门应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找准“信易+”工作切入点，落实、落细、落准诚信制度，以守信激励的实际效果取信于民、回馈于民、反哺于民。促进信用信息的广泛应用，各单位出台的相关措施政策既可面向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也可面向个人；既可以面向全体社会成员，也可以面向某一特定群体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(一)“信易批”。全面推行行政审批“绿色通道”和“信用承诺”制度，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，诚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、简化手续、容缺受理、并联审批等便利服务措施，为守信

企业节约时间成本。对符合条件且进行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，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，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，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，可先行受理，真正实现“让信用信息多跑腿，让诚信主体少跑腿”。

（二）“信易贷”。继续完善“税易贷”等信用政策，立足我县产业、企业发展特点，探索开发涉及更多行业、更广领域的“信易贷”金融产品。通过运用中小微企业的信用信息和自主申报信息，进行市场信用评级和公共信用评价，为金融机构降低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风险。支持金融机构为守信主体提供免抵押、线上审批、承诺放款前补齐资料的有条件审批等低成本、更便捷、更高效的金融服务。

（三）“信易行”。推行诚信主体在交通出行等方面享受折扣优惠或便利。诚信个人乘坐公交充值享受优惠；乘坐长途客车、出租车享受优惠；建立专门售票窗口和快速通道，享受优先购票、安检免排队、进入 VIP 候车室等服务；推行诚信个人享受汽车修理费用折扣优惠，享受免费车辆救援、免费车检服务。

（四）“信易游”。完善旅游诚信信息系统建设，加大旅游信息公开力度。推行诚信主体购买全市旅游年卡享受优惠政策；为诚信主体提供涵盖住宿、交通、餐饮、购物等领域更优惠、更便利的旅游服务，如景区折扣购票，免费乘坐摆渡车，

折扣租车，折扣成团出游，住宿免押金、免查房快捷退房，餐饮购物享受优惠等。

(五)“信易租”。支持诚信创业企业在办公场所、办公设备等租赁方面享受更优惠的租金折扣、更长久的租赁期限、更低的租赁押金或免押金，以及更便捷的租赁手续办理等。在房屋租赁、汽车租赁等方面提供优惠或免押金服务，在供热、供水、物业等公共服务方面给予相应的优惠。

(六)“信易医”。为诚信主体在医疗服务方面给予绿色通道，优先提供诊疗服务等，在出院手续办理方面，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，可享受出院手续容缺办理等优惠政策。诚信主体在部分医院就医享受免除门诊检查费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建立“信易+”联合激励机制。依据全县信用信息评价结果，建立守信红名单，围绕减免费用、享受优惠、免交押金、降低门槛、优先办理、简化程序、享受便利等方面，创新多种与信用评价匹配奖励激励措施。各相关部门制定本行业、本领域切实可行的守信激励实施方案，充分利用信用评价结果，落实信用激励措施在本行业本领域的落地。

(二)建立“信易+”联盟合作机制。扩大“信易+”覆盖范围，组织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商会、金融机构等相关主体成立信用合作联盟，加快信用信息互动融合，共同推进“信

易+”在各个场景中的实施和落地，让“信易+”项目覆盖更多领域，实现多渠道、多层次的共融共享。

(三)建立“信易+”信息共享机制。充分发挥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，创新信息共享方式，整合多方信息资源，依法应用各类主体信用信息，保障“信易+”系列的落地。县信用办负责全县信用信息的归集和管理工作，各乡镇街道和各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本区域、本行业的信用信息，并建立切实可行的信用信息应用和激励机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部门联动。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为总要求，建立健全有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、规划统筹、联席会商、协调服务、跟踪问效等制度，形成牵头部门负责，相关部门配合，权责一致、规范有序、互相协调、运行高效的协同联动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。充分发挥金融机构、协会商会、信用服务机构、企业等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，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及诚信激励中来。

(二)加强督促评估。依托信用信息平台，建立健全信用激励的跟踪评估机制，及时掌握“信易+”工作进展。对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工作有效推动、落实到位的部门，进行通报表扬。

(三)强化宣传引导。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有关部门加强

对诚信主体、诚信行为、评价评级、激励措施等宣传引导。特别是在商务领域和社会领域，设立诚信典型案例，将诚信市场主体在政府网站和信用唐河等网站进行公示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，大力推介诚信主体。



唐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印发

(共印40份)

唐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唐信用〔2021〕10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在审批服务领域推行“信易批” 服务机制的暂行方案》的通知

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在审批服务领域推行“信易批”服务机制的暂行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唐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印发

(共印30份)